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陳文天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第三審判決（113年度台上字第2230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旨在救濟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之錯誤，故須對實體判決為之，上級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，從程序上駁回當事人對於下級審法院實體判決之上訴者，聲請再審之客體應為原下級審法院之實體判決，並非上級審法院之程序判決。又聲請再審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2項、第3項之情形外，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。若誤以第三審法院之程序判決為聲請再審客體，向第三審法院聲請再審者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序自屬違背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陳文天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5312號判決論處罪刑，其不服該判決，向本院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230號判決以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規定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。聲請人就其前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雖以聲明異議為由向本院聲明不服，然細繹其書狀文義，乃係以發現得減輕其刑之新事證為由，聲請再審，自應以第二審法院上開刑事實體判決作為聲請再審之客體，向第二審法院為之，始為適法。乃聲請人竟向本院聲請再審，依上述說明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不合法，且無從

01 補正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聲請既屬顯不合法，自無通知聲請
02 人到場陳述意見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0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5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06 法官 林海祥

07 法官 江翠萍

08 法官 林怡秀

09 法官 張永宏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書記官 邱鈺婷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